

2026年四川银行东安湖体育公园广告投放项目结果公示

项目名称	2026年四川银行东安湖体育公园广告投放项目
采购编号	四川银行集采〔2026〕50 号
采购方式	公开招标
公告类型	结果公示
采购人	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采购代理机构名称	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
采购公告日期	2026年5月20日
项目包个数	1
中标候选人	成都星璨光影传媒有限公司 中标人：成都星璨光影传媒有限公司
采购结果	含税投标报价：1268000.00元，增值税税率1%。
中标内容	2026年四川银行东安湖体育公园广告投放
评审日期	2026年6月1日 地址：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北段715号
采购人地址和联系方式	联系人：向女士 联系电话： 028-63289737 地 址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环球领地金融中心
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	联 系 人： 王女士 联系电话：028-85337195
采购公告发布地址	四川银行官方网站（ www.scbank.cn ）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 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 ）、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电子招采平台（ https://www.swuee.com/#/purchase/index ）上发布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地址：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北段715号
监督部门	联系人：陈老师 电 话：18080159896
公示期	公示期：3日。公示期从结果公告发布的次日开始计算。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休息日、节假日的，顺延到休息日、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公示期间，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向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提出。现将异议提出的要求告知如下： 1. 异议提出人应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； 2.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，书面异议材料应包括异议事项及证明材料等内容，具体要求如下： （1）异议事项应真实、具体； （2）异议人提出的主张及请求应明确；

(3) 异议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，并写明联系人姓名、有效联系方式和地址；

(4) 异议人应提供关于异议事项的有效线索，且应配合查证；

(5) 异议应在公示期内提出；

(6) 书面异议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扫描件提交。

3. 异议人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提出异议的，应说明信息的正当来源渠道。

4. 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异议材料不明确、不充分，需要异议人进一步明确或补充的，异议人应按要求进行明确或补充。

5. 异议人提出的异议事项属于以下两种情况的，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：

(1) 异议提出不符合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；

(2) 异议事项已进入异议处理、投诉处理或诉讼程序的。

6. 异议事项如属于恶意攻击或虚构事实的，将追究异议人的责任。

联系电话：【王女士 15928743489】

邮箱地址：【542942113@qq.com】